

·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

曾宪义 张文显 总主编

ECONOMIC LAW

经济法

张守文◎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經濟志

卷之三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曾宪义 张文显 总主编

经 济 法

主 编：张守文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张守文 肖江平

徐孟洲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分为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三篇，共计十五章，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以及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本教材在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安排了章前提示、原理导引、背景资料、案例研究、思考与分析、参考文献等内容，为经济法教学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资料支持，以期开拓学生的思路，增进学习的效果，提高学生运用经济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等专业学生的经济法学习，同时也可为经济法研究者、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从事经济、法律工作的社会人士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张守文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1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ISBN 978-7-03-020026-6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483 号

责任编辑：徐蕊 李俊峰/责任校对：张琪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16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8 1/4

印数：1—4 000 字数：1101 000

定 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编 委 会

主任:

曾宪义 张文显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利明	王保树	余劲松
吴汉东	张守文	陈桂明	林 鹏
林 嘉	姜明安	胡华强	赵秉志
黄 进	曾令良	韩大元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念的不断深化，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模式与发展方向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心的话题。法学教育的创新是时代的呼唤，也是历史的使命！

法学教材的创新是法学教育创新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作为传授法学知识的载体，法学教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学生接受什么样的法学知识、如何接受法学知识以及接受法学知识的效果。法学教育的不断革新必然会反映到法学教材的创新之中，通过法学教材的创新，新的教学理念及研究成果得以更清晰地展现在学生面前，从而更有效地搭建教师和学生沟通的平台。

为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的创新，并最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以“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的“三高”精神和“严肃、严密、严格”的“三严”作风著称于出版界的科学出版社与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显教授共同研究策划，邀请国内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中青年法学教授领衔，编写了这套“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

在遵循教学规律的基础上，本套教材力图反映如下创新点：

一是通过问题意识的培养力图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本套教材通过具有导读作用的“章前提示”、“原理导引”及具有拓展阅读性质的“背景资料”等内容，着力培养学生树立对所学内容的问题意识，使学生带着问题进入对所学知识的学习，增强学习的效果。

二是力图在教材中实现原理与实务的结合。通过正文中的“案例研究”部分，介绍与所学内容相对应的案例资料，使学生在学习法学原理的基础上更直观地感受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运用，强化法律的应用功能并增强学习的效果。

三是确保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本套教材力图体现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满足教学需要的基础上，确保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法学知识提供翔实和丰富的资料支持，力争成为法学教材中知识体系最为完备、教学内容最为丰富的一套教材。

在本套教材编写方案的研究、确定及教材的编写、出版过程中，曾宪义教授与张文显教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国内众多法学专家也给予了鼎力支持，本套教材得以出版，正是他们努力与智慧的结晶。

本套教材预期效果的实现，还需要读者的检验，我们也相信，只有通过不断的努力，不断研究与探索法学教学发展的新动向以及法学教学规律的新趋势，才能够不断推出与法学教学规律相符合的精品教材，从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总序言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在法学教育领域，创新表现在教育思想、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也突出地表现在教材的与时俱进和多样化方面。由国内部分著名高校的法学教授编写、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就充分体现了法学教材建设方面的创新性和多样化。

在这套创新教材陆续出版发行之际，回思和感想悠然而生。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载体，是一个学科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的主要载体。教材的水平和模式取决于本学科的学科体系及其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法学教材也是这样。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只有五所大学设有法律系（即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和四所政法学院（即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那时候，我们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尚未形成，因而不可能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我们照搬苏联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所用的教材大部分是从苏联引进的教科书，或者根据苏联专家的讲义和讲课记录整理而成的讲义。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立法体制和司法体制的确立、宪法和一大批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法学教育的发展，我国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着手编写反映我国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教材。然而，这项工作刚刚起步，就遭遇法学教育的“冷冬”。从1957年开始，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左”的思潮兴起，法学教育急剧萎缩和衰败，部分法学院系被撤销，一批法学教师被迫改行，不少法学教师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法学教材建设除个别高校院系的个别专业外，也随之停顿。到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停办或撤消，全国仅有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吉林大学法律系幸存。尽管自1973年起这两所法律系开始招收“学员”，但在那个动乱的年代没有正式的课程体系，也就不可能有规范的教材体系，零零碎碎的“教材”不过是宣传国家理论、国家刑事政策和民事政策而已。

1978年11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催生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复兴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民主政治必然是法治政治，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产生了对法律制度和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也极大地解放和推动了法学教育，并由此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截止2007年底，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15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29万多人，在校的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近5万人。

法学教育的恢复和重建迫切需要编写教材。30世纪80年代初期由司法部组织、国内一大批法学教师积极参与，编写了司法部统编教材。这套教材在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整整十年间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历史性作用。后来，部分法学院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点和实际需要，陆续编写教材。在各种各样教材支撑法学教育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内容雷同的教材，严重影响了法学教育的质量。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如火如荼的年代。在高等教育大改革的环境下，从1997年开始，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由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全国高校法学院校开展了转变法学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的大讨论，在此基础上对法学教育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最重要的改革有三项：第一，根据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应用的基本思路，把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刑事司法、劳动法等本科专业整合为法学一个专业，同时也可在本科三、四年级开设若干专业方向的课程。第二，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改革，实施统一的共同核心课程，首批确定的共同核心课程一共14门，即法理学、中国法制史、中国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

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2006年，又补充了2门核心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三，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统一领导和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核心课程教材，同时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法学院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点和优势编写水平高、特色鲜明的教材，提倡法学院校选用高水平教材，以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律人才培养规格。这套教材历经“九五”、“十五”和“十一五”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经过作者们的多次修订，越来越规范和成熟，在法学教育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但是，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举办法学教育的高等院校的类型日渐多样化、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法学界对教材的需求开始出现多元化趋势，并且一部分法学院系从自身的定位出发，更希望使用与司法考试较好衔接的法学教材。特别是进入“十一五”之后，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决定，开始实施“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这项工程旨在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综合配套改革，以先进的科学与文化知识成果教育学生，将素质教育渗透到专业教育之中，使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生产实践，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在“质量工程”的推动下，多家出版机构开始策划以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的新型教材。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约请我们帮助组织编写一套新型教材，取名“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并在北京召开了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研讨会，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著名教授参加了会议。

会上，大家紧紧围绕“为谁写教材”、“如何编教材”、“怎样编写创新型教材”这三个基本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务实的对话，形成了五点共识：第一，这套教材应当突出内容、形式和风格三个方面的创新；第二，应当注重将法学基本原理与法律实践问题的分析有机结合；第三，体现问题意识，善于提出问题，从发问开始，并设计解决问题的办法；第四，恰如其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意识，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五，在保持法学教育优秀传统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学生参加统一司法考试的需要，尽可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衔接。这次会议还确定了每本教材的主编。会后不久就启动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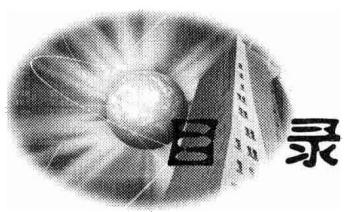
从目前交稿的部分教材可以看出，这套教材体现了当初的共识，并展现出如下特色：第一，与法学教学规律相结合，为学生全面掌握所学习的知识提供便利。教材中设置了章前提示、原理导读等内容，引导学生了解所要学习的知识，明确学习的重点；第二，反映法学教育的特点，重视实践性和应用性。教材中设置了新闻导评、案例研究等内容，与社会热点及案例相结合，便于学生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直接了解与本学科知识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及重要的案例，初步掌握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问题与法律问题的能力；第三，知识体系完备，每本教材都较为全面地涵盖了本学科的知识要点，便于学生掌握本学科完整的知识体系。第四，为学生和授课教师提供本学科的前沿成果，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最新信息，以供学生自己分析评判不同的学术观点。

最后，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以出类拔萃的中年学者为主体，他们都是法学各个学科公认的权威学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精深的学术造诣。我们相信，荟萃他们智慧和经验的这套教材一定会受到法学教育界的肯定和好评，一定会在法学教育多样化的进程中发挥其独特作用。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显

2008年1月



出版说明

总序言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1章

导论	1
----------	---

第2章

本体理论	6
2.1 经济法的概念	6
2.2 经济法的特征	14
2.3 经济法的地位	21
2.4 经济法的体系	27

第3章

价值理论	34
3.1 经济法的价值	34
3.2 经济法的宗旨	40
3.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4章

规范理论	58
4.1 主体理论	58
4.2 行为理论	66

4.3 “权义结构”理论.....	75
4.4 责任理论.....	83

第5章

运行理论	92
5.1 经济法的运行系统.....	92
5.2 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98
5.3 经济法的程序问题.....	102

第二篇 宏观调控法**第6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	110
6.1 宏观调控法概述	110
6.2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118
6.3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119
6.4 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122
6.5 宏观调控法的导向、规范与保障功能.....	127
6.6 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制度.....	129

第7章

财政法律制度	139
7.1 财政原理.....	139
7.2 财政法的一般原理.....	152
7.3 预算法律制度.....	167
7.4 国债法律制度.....	189
7.5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2
7.6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11

第8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9
8.1 税收原理.....	219
8.2 税法总论.....	229
8.3 税权分配与现行体制.....	237
8.4 商品税法律制度.....	247
8.5 所得税法律制度.....	266

8.6 财产税法律制度.....	278
8.7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83
8.8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9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5
9.1 金融法概述.....	295
9.2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06
9.3 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314
9.4 货币政策工具制度.....	320
9.5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31
9.6 保险法律制度.....	340
9.7 证券法律制度.....	347
9.8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61
9.9 信托法律制度.....	366
9.10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73

第10章

计划法律制度	380
10.1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380
10.2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386
10.3 外国的计划法律制度	391
10.4 产业政策和产业政策法概述	395
10.5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401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第11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	411
11.1 市场规制法的经济学基础	411
11.2 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发展	417
11.3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体系和地位	420
11.4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424
11.5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权义和责任	430

第 12 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442
12.1	反垄断法概述	442
12.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51
12.3	联合限制竞争	463
12.4	经营者集中	467
12.5	行政性垄断	470
12.6	反垄断法的执行制度	474
12.7	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482
12.8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483
第 13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90
13.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90
13.2	欺骗性标示	498
13.3	侵犯商业秘密	511
13.4	诋毁商誉	514
13.5	商业贿赂	518
13.6	不当附奖赠促销	522
第 14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30
1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530
14.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536
14.3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542
14.4	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548
第 15 章	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556
15.1	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原理	556
15.2	若干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562
15.3	银行业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567
15.4	证券业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577
后记		596

第1章

导 论

章前提示

经济法是现代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重要的新兴学科。

本章是导论部分，主要是介绍经济法学的入门知识和学习方法。通过导论部分的学习，你会从总体上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产生和发展历程，以及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并对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和学习方法有一定的了解。

原理导引

1.1.1 经济法学研究什么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作为法学体系中的重要新兴学科，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而经济法作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则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制度基础。

从历史上看，经济法的产生相对较为晚近。学界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并体现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美国、德国等国家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如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德国1896年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等。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也有学者把它们看作是早期的经济法。正是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发了研究者的浓厚兴趣，于是，有人开始称之为“经济法”，并在其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

其实，“经济法”作为一个语词的出现，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和德萨米（Dezamy），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2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分配法”；蒲鲁东也曾经在其著作中提到经济法的概念，等等。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德国学者提出和归纳的经济法，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此，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产生要更为晚近，其较为全面的发端，是以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的研究为标志的。

基于德国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形势、经济政策与相关的史无前例的法律现象等客观因素，以及德国

学者长于理性思维，强调法律概念、体系的严谨与缜密等主观因素，德国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从而使德国成为经济法学的发祥地。在德国学者的带动下，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经济法研究陆续在其他一些国家相继展开，从而使经济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1.2 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各类市场失灵问题的不断出现，各国日益深切地感到需要有新的法律规范，来解决传统法律规范所不能有效解决的新型问题，由此使经济法规范不仅产生于美国、德国等国家，而且也陆续生成于其他的市场经济国家。随着经济法规范的日益增多及其调整领域的日益广阔，学界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从而使经济法研究不仅在德国，而且也在其他一些国家迅速展开。

经济法学的发展，在地域上并不均衡。其中，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基于对法律和法学的体系化的考虑，基于逻辑严密的法学研究习惯，对诸如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学科之间的关联等问题，学者们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他们努力探寻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体系、价值等基本问题，并取得了很多成果。而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因其主要是判例法国家，制定法的地位相对较弱，因而在法学研究上更强调“实用主义”，不重视概念的提炼和体系的完美。正因如此，虽然美国的经济法规范产生非常早，但是却并未提炼出经济法的概念，也并没有系统地进行经济法的研究。

上述经济法学在地域发展上的不均衡，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均衡。其实，就像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民法”之名，但却存在大量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大陆法系称之为“民法”的规范一样，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等各个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即英美法系国家虽然在总体上没有经济法之名，但却有经济法之实。事实上，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规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就像民法规范要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一样；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也都会涉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把经济法分为实质意义的经济法和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则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实际上都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

此外，经济法学不仅在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在计划经济国家也曾经存在。例如，前苏联的经济法学就一度很受重视，形成了多个不同的经济法理论流派。当然，由于经济体制的不同，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经济法制度也会各具特色，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法学的发展。但从总体上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立，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已是不可或缺，从而使经济法的地位也日益重要，这会有力地推动经济法学的发展，并会在更大程度上形成理论共识。

在中国 20 世纪的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尤其令人瞩目。尽管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国外的经济法理论已经被引进，但经济法学的真正发展，还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在老一辈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在中青年学者的积极推动下，经济法学得到了长足发展，作为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已日渐成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显学”。

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表明，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经济、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相一致的，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各市场经济国家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各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诸多因素，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可能会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在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方面，会存在很多基本的共识。这是深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基础。

1.1.3 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

随着经济法学的发展，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也逐渐形成。从法学学科的一般分类来看，经济法学可以分为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两大部分，每个部分又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它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对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部门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总论通常涉及经济法哲学、经济法史学、经济法解释学等方面的内容，要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制度构造及其运行等问题，因此，经济法总论主要包括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内容。

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其中，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财税调控制度、金融调控制度、计划调控制度等宏观调控制度，另一类是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费者保护制度等市场监管制度。对于上述各类具体制度的原理和理论的分别阐释，就构成了经济法分论的主要内容。

可见，概而言之，经济法总论主要是研究经济法总则部分的理论，而经济法分论则主要是研究经济法分则部分的理论。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所构成的“二元结构”，就是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明确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特别是明确其具体构成，有助于更好地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形成对经济法的系统认识，也有助于经济法的法制建设。经济法学基本框架的确立，是经济法学的发展日益成熟的重要标志。

上述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也直接决定了本书的写作框架。本书在体系上，亦由两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经济法总论，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等内容，同时，发生论和范畴论等内容亦将融入其中，不再单独介绍。本书的第二部分是经济法分论，具体分为宏观调控制度和市场监管制度两部分，其中，宏观调控制度包括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市场监管制度包括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以及特殊市场监管制度。

强调上述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及其与本书结构安排的一致性，意在揭示经济法学的逻辑线索，体现相关部分之间的内在关联，从而增进对经济法学的系统化的认识，增进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关联性的认识，从而增进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1.1.4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了解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更好地学习经济法学。通常，法学研究往往需要借鉴其他学科的方法，经济法学研究所面对的是大量的“复杂性问题”，因而更需要从多个维度，运用多元的方法展开研究，这样才可能更好地解决所面临的问题。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可以有多种分类。从哲学与科学的二分法来看，可以把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分为哲学方法和科学方法两大类，其中，科学方法又可分为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

哲学方法通常有广阔的适用空间。它包括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方法、矛盾分析方法、因果关系分析方法等。其中的许多方法对于经济法学研究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例如，矛盾分析方法中所包含的“一分为二”的思想和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等，对于研究经济法领域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都很有指导意义。

一般科学方法也很重要。它比哲学方法低一个层次，主要包括逻辑方法、经验方法、横断学科方法等。其中，逻辑方法包括比较方法、分类方法、类比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等。经验方法包括观察方法、实验方法、调查方法、统计方

法等。横断学科的方法可以运用于多个学科，如系统论的方法、博弈论的方法等。

专门科学方法，即在某些具体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领域所运用的方法，它对于经济法研究往往具有直接的意义。如经济分析方法、政策分析方法、社会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这些专门科学方法对于解决经济法领域的一些具体问题，往往具有重要价值。其中，法律经济学方法、法律社会学方法等，已经在经济法学研究中有了一定的应用。

经济法学的各种方法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经济法学的方法体系。在上述方法中，有些共同的方法，如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中的逻辑方法等，无论是法学还是其他社会科学，无论是经济法学还是其他部门法学，都不可或缺，它们应是经济法研究方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对于专门科学方法中的一些方法，应视其与经济法研究的联系是否密切而作出选择。例如，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与经济生活联系至为密切，因此，经济分析方法自有其用武之地。至于其他学科的一些具体方法，也都需要看是否适合于经济法研究的具体情况，而作出选择。

可见，要构筑经济法学自己的方法体系，需要选择适合于经济法研究的特定方法；而要选择特定的方法，就需要在经济法研究与其他法学研究乃至社会科学研究所共同适用的哲学方法和逻辑方法等共通性方法的基础上，寻找某些有自己特色的研方法，既包括专门科学方法，也包括某些经验方法和横断学科等提供的一般科学方法，这样才可能在此基础上，构筑经济法学自己的方法体系，形成其独特的方法论。

1.1.5 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

上述的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因此，学习经济法学知识，也要用到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具体科学方法。

例如，在哲学方法中有一种矛盾分析方法，它要求我们要一分为二地分析问题，要看到事物内部对立的两个方面，这样才能更为全面，防止片面。在学习经济法学的过程中，也应当学会去发现经济法领域存在的诸多矛盾，去对各类矛盾展开具体分析，找到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样，才能对相关的理论和制度既有全面认识，又能够把握其重点。

事实上，在经济法领域存在着多个层面的不同类型二元结构，对于其中的许多二元结构，人们还缺少应有的认识，而这些二元结构，恰恰是经济法领域的诸多矛盾的体现。通过提炼、揭示和分析这些二元结构，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各类制度之间、制度与理论之间以及各类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能够更好地把握整个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这对于经济法学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一般科学方法中的各类方法，大都是较为通用的学习方法。例如，逻辑方法中的比较方法、分类方法、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等，都是人们学习各类知识时经常会用到的基本方法。其中，比较方法用得更为普遍，人们既可能进行制度比较，包括对古今中外的经济法制度进行比较，也包括对经济法制度与其他部门法制度进行比较，而且也可能进行理论比较，包括对国内外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经济法理论的比较，以及对经济法理论与其他法学学科的理论及法学以外的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的比较等。在比较的过程中，有助于更清晰地认识经济法的特质。其他各类方法，也都是人们较为常用的学习方法。

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的深入学习，专门科学方法往往更有工具价值。例如，经济分析方法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法律分析方法中的权利-义务分析方法等，在学习经济法学的过程中，是基础的能够用到的学习方法。此外，社会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在学习相关的经济法知识时，往往会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因此，在学习经济法知识时，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方法。由于经济法问题往往较为复杂，因此，需要运用多个领域的知识，运用多种学习方法，这样，学习的效果可能会更好。

小 结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体系中的重要新兴学科，其产生相对较晚，一般是以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的研究为其发端。

经济法学在不同法系国家的发展并不均衡，但即使在英美法系国家，也会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在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方面，会存在很多基本的共识。

经济法学可以分为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两个大的部分。其中，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所构成的“二元结构”，就是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分为哲学方法和科学方法两大类，其中，科学方法又可分为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科学方法。经济法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复杂性问题”，需要从多个维度，运用多元的方法来研究。

上述的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因此，学习经济法学知识，也要用到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具体科学方法。

思考与分析

1.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如何理解经济法学发展的“不均衡”问题？
3. 如何理解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
4. 如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

参 考 文 献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学已成为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成果亦汗牛充栋，可阅读的文献非常多，例如：

1. 杨紫烜：《经济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2.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
3.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4.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
5.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